

江南三角洲圩田水利雜考*

濱島敦俊著**；李侑儒譯***

本文以長期對於江南三角洲的文獻研究及田野調查為基礎，透過國家與地方的視野，針對「中國社會的特質」做了理論建構的嘗試，算是作者的一種研究回顧。作者認為，在水資源充分而幾乎不存在洪水或乾旱問題的江南地區，不但在歷史上沒有形成「水利共同體」的條件，即使類似「村落共同體」的社會組織也未見。自吳越錢氏政權時期至明代晚期，此地區的圩田開發在不同的區域速度不一；然而，主佃之間或同一圩圍內部的農家之間，缺乏自行組織合作與共同勞動的關係，也缺乏自行解決水利問題的能力，必須依賴國家權力才能形成新的體系，這即是在宣德、弘治以及萬曆年間當地發生三次水利改革的核心共通點。弘治年間面臨的問題是在兩類地域之間實行何種科派徭役的制度，出現了「水平性的矛盾與對立」。其一是在圩田開發結束且圩內耕地達到均質化的地域，按土地面積科派徭役，即「照田派役」是較為合理的區域；另一地域則是圩田仍在持續開發，且圩內土地生產力不均，對土地位於圩圍外緣者較為有利，故採由外緣的業戶擔任徭役，即「田頭制」較為合理的地域。弘治年間，經由國家介入的改革，史上初次出現圩田水利規章，規定了以田頭制為主軸，但容許部分照田派役的例外情形。萬曆年間，依土地狀況來看，實施照田派役應是萬無問題，但又面臨了新的問題，亦即具有優免徭役特權的城居鄉紳地主，與要求取消優免特權、主張賦稅公平的庶民地主與自耕農之間，呈現了垂直對立。最終藉由國家的處置，逐漸達成了以照田派役、業食佃力、限制優免為主要內容的改革。本文最後說明了作者與高度評價明代後期佃農自立化的小山正明教授在論點上之異同，並總結地說：欠缺中間團體的中國，終究只能藉由國家（專制權力）賦予地方方向心力，進而形成合作組織。

關鍵詞：近世長江下游三角洲 圩田水利 照田派役 國家與地方社會

* 本稿日文版原刊登於《中國 21》，37（2012），頁 95-112。中文版經筆者多加增補而成。

** 日本大阪大學大學院名譽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客座教授

*** 東京大學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博士生

序言

在傳統中國時代，相對於強大的專制權力，基層社會結合力之稀薄，以至中間團體的闕如，均常為學者論及。¹江南三角洲的開發始於五代地方政權吳越統治時期，經過近世的發展，直到近代成為中國經濟最為先進的地區。本文希望藉由江南三角洲的水利場域，討論這些「中國社會的特質」如何出現。

本文並非特別介紹新見材料，而是基於筆者五十餘年來所涉獵，且曾於舊稿中引述並分析過的史料展開論述。換言之，本文乃是將筆者半個世紀以來藉由文獻與田野調查，持續對江南三角洲的水利、社會經濟、民間信仰研究所得的知見，透過國家與地方的視野進行整理，重新建構理論的一項嘗試。²

一、江南三角洲的圩田開發

(一)

本節首先概述江南三角洲特有的水利型態「圩田水利」，以為本文討論的前提。

簡而言之，在江南三角洲，找不到所謂的「水利共同體」或「村落共同體」。除了部分都市的生活用水之外，水資源問題在江南三角洲史上從不存在。當然，江南三角洲另有許多問題，諸如隨著開發活動進展，森林消失後

¹ 最具體系的討論，參見足立啟二，《專制国家史論：中国史から世界史へ》（東京：柏書房，1998）。儘管筆者未嘗明說，但學者薛涌（Suffolk University）亦認為，拙著（1982、2001）將專制權力與基層社會的強弱對比視為論述核心。參見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2）。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会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2001）。中譯：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薛涌，〈我受到影響的三本書〉，《南方周末（電子版）》，8月10日號（2006）。

² 本文基礎為筆者於2012年5月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與哈佛燕京學社合辦，「國家視野下的地域」研討會中所進行的口頭報告。

所出現的燃料問題。此外，由於乾燥的空地向來在此地極為少見，伴隨人口的增加，墓葬問題也日漸嚴重，小民無視尊奉朱子信條的地方官僚所頒布之禁令，火葬頗為盛行。在此情況下，如果遭逢甚少發生的旱年，三角洲東部地勢略高的高地，並不是沒有苦於灌溉水源的案例。然而當低濕地的開發開始後，長達約千年間的近世江南三角洲，便不再出現有關水源的確保與分配問題。農家在灌溉上使用龍骨車，得以獨力且隨意地從地勢較低的水面，將水引入高處的田地，爭奪水源之事，鮮少發生。筆者早在半世紀前，便以明代江南三角洲的水利為題，志於撰寫學士論文，當時雖努力遍讀日本中世、近世灌溉史及共同體論的經典名著，卻發現這些理論完全無法直接反映在江南三角洲上。

因此，誠如山西社會科學院與法國高等研究院近年以發掘當地文書為基礎，共同進行的考察顯示，山西曾經形成以確保或分配灌溉用水為目的的水利共同體，但江南卻不可能。江南三角洲雖然會出現洪水，但旱災卻極為罕見。西部天目山系的盆地和丘陵地帶雖也曾出現洪水，但與三角洲低地並無關係。筆者自 1980 年代末開始在江南進行田野調查，牆壁上的標語（諸如禁溺女嬰或一胎化政策等），其中與水利相關者，在數量上以「防澇」之類占大多數；但到了湖州附近的雙林鎮重兆鄉，「防洪」才終於與「防澇」並列出現，對此筆者依舊記憶鮮明猶新。在雨季，由於地形極為平坦且外高內低之故，³「水澇」頻繁於此發生。為此，當地的最重要水利問題，不外乎雨季時保護圩田及聚落不受淹水之苦。當地水利上的課題可以「濬築」一語表現，亦即疏濬排水道（濬）與補修圩岸（築）的總稱。此外，雨季時也經常可見臨時組織而成的共同排水作業，⁴而這些合作關係（cooperation）的存在，使得視「圩」

³ 費孝通一文曾借用 dish 一詞來比喻江南三角洲的地勢。參見 Hsiao-tung Fei,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London: G. Routledge, 1939).

⁴ 一般稱之為「大棚車」。「車」原指「龍骨車」，惟農民亦以此工具進行灌水、排水作業，故亦有「車水」之語。農民為排除積水，各自搬來水車，協力進行排水作業；同時為了蔽雨，又時常利用稻草或蘆草搭建簡易屋簷（「棚」）。所謂的「大棚車」即源自於此。參見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頁 13-14。費孝通則以「collective pumping for drainage」表現之。參見 Hsiao-tung Fei,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為「村落共同體」之學說於焉形成，甚至風靡一時。記憶中，筆者學生時代也曾深受影響而頗感苦惱，如今看來此說確實明顯有誤（詳後述）。既然沒有洪水，如珠江三角洲的「基圍」（其形成的歷史背景與型態皆與日本中部濃尾平原的「輪中」相似）般，為因應洪水而常備組織化的「打樁隊」（防洪共同體），自然也就無從得見。⁵

可想而知，在領土廣闊的中國，為因應各地水利、灌溉的需要（堰壩、陂塘、坎井、水井等），各式各樣的水利共同體便隨之形成。然而在江南三角洲，無論透過文獻資料或當代的田野調查所見，都不得不指出這類組織確實完全未曾存在。

（二）

直到唐末，雖然江南沖積低地業以位於殘存丘陵地的縣城為中心，並散有若干耕地和聚落，但整體來說多半仍是未開發的無人地域。即便人類進入低地開發已在唐末萌芽，但真正大規模的開發，則要等到十世紀吳越錢氏政權統治時期。吳越在南北朝時代已開發的浙東山地及天目山區丘陵、盆地收取財貨，並將財貨投注於太湖東、南岸的低地，興建時稱「縱浦橫塘」的基礎排水幹線網絡；為了建設與維護，又組成常備性的工程部隊「潦淺（清）水軍」。於是，四面由水路（塘浦、涇港）和堤防（圩岸、圍岸）環繞的人工地形「圩」（圩圍、圍田）就此出現。「村」（聚落，必為集村）位於堤防之上，⁶在圩內，水田則漸從圩岸向中心形成，以往的無人地帶也開始有人進駐。⁷至此，

⁵ 濱島敦俊、片山剛、高橋正等，〈華中・南デルタ農村實地調查報告書〉，《大阪大學文學部紀要》，34（1994），頁 350、364-366、374-375、377、440-441、445、448-449、475。「樁」意指為補強堤防而嵌入的大木棒。

⁶ 漢語所謂的「村」只指涉為「聚落」，對於常用漢語者來說可謂常識；但相對於此，日本近世、近代的「村」（mura），則是在地理上由「里」（sato，聚落）、「野良」（nora，耕地）、「山」（yama，森林）所形成，並由境界所劃分出來的空間；在社會上，住民以特定神社（氏神，ujigami）的祭祀活動為核心結合，保有強韌的內部凝聚力與規制，乃是一個地緣性的社會集團，亦即「村落共同體」。參見濱島敦俊，〈江南三角洲的聚落和共同體：「村界」、「產權」問題商榷〉，《東吳歷史學報》，14（2005），頁 107-139。日本人時常忽略這項中日社會的差異。

⁷ 新出現的耕地持續地吸收大量人口，在這層意義下，江南三角洲或許可以歸屬於所謂「邊境」（frontier）的範疇之中。但粗略而言，由於國家行政體系（即縣衙的

向國家或富戶租借其所投資開發之耕地的小農家族，亦即所謂「佃戶」耕作的經營型態也為之普遍。⁸

在十世紀後半葉，隨著 978 年吳越政權為北宋和平併吞，由國家權力積極推動的圩田開發及維護系統也就此消失。吳越國的「潦淺水軍」後來如何發展，宋代史料對此毫無著墨，恐怕是自行解體了。自十一世紀中葉起，江南三角洲的地主與官僚之間，曾興起一陣關於治水、排水及圩田的議論，在當時稱之為「水學」（江南水學）。⁹此處他們所強調的是，相對於「古人」在構築與維持塘浦圩圍體系的努力，¹⁰在宋朝政府統治下，此一體系轉趨鬆懈怠弛，導致圩田體系崩壞。同樣在十一世紀中葉，知蘇州事范仲淹（989-1052）曾強調江南三角洲的資源在宋朝財政的戰略意義，而就圩田水利體系的開發與維護一案，也主張國家應積極推動、支援。此一建議雖然並未遭到否決，但也不可否認北宋中央政府的消極性（相較於吳越），國家對圩田建設的參與也有所減少。¹¹然而另一方面，民間的圩田開發卻不斷積極推展，逐漸出現肥沃的水田，使得北宋末年「蘇湖熟，天下足」的古諺於焉誕生。

網絡）自古存在於此（特別南朝以降），或許也可以稱之為「內部邊境」（internal frontier）。換言之，江南三角洲這塊新開發地區，頗能依靠公權力來維繫安全或解決紛爭，這點與珠江三角洲、臺灣、美國西部、西伯利亞，抑或九至十世紀日本東北的開發情形有所不同。筆者推斷，相較於華南地區，這點正是近世江南三角洲宗族稀薄（甚或「闕如」）的重要原因之一。

⁸ 有關佃農移住（若由地主所見則為「招佃」）的具體情況，毫無史料可循。但若藉由明末至現代以來持續進行的珠江圍基開發、民國時期國府實施長江下流北岸（江北、蘇北）鹽墾事業（舊鹽場棉田化）的兩項實例推測，則可由「佃戶」一語推知，當時受招集者並非窮酸孱弱的貧民，反而很可能是一群保有相當自立能力的農民，進入一塊經由地主（國家或民間富人）整頓基礎建設之處。參見濱島敦俊，〈土地開發與客商活動：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資活動〉，《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原報告 1986 年），頁 101-121。

⁹ 周藤吉之，〈宋代浙西地方の圍田の發展：土地所有制との關係〉，收入氏著，《宋代史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69），頁 310-333。周藤氏曾就邨廛、單鰲、趙霖、邨僑（邨廛之子）之例，詳加考察與圍田（圩田）相關的各項議論。

¹⁰ 這些水學者所謂的「古人」，指的自然是吳越錢氏政權。在大陸學者的論述中，往往可見「圩田體系在唐代發達，宋代以降廢弛」之說，卻向來忽略吳越錢氏政權的事蹟。

¹¹ 周藤吉之評斷，「要國家支出水利費用，實施水利政策，在宋元時代來說頗為困難。」參見周藤吉之，〈宋代浙西地方の圍田の發展：土地所有制との關係〉，頁 433。

在南宋，圩田開發仍然持續進行。南宋末期，當宰相賈似道（1213-1275）在軍事上與金朝對峙之時，亦在江南三角洲積極推動公田政策，導致時人猛烈反彈，更就此成為傳統史家嚴加批判的對象。然而在當時，國家無法即時（realtime）掌握的新田持續且大量地出現，在此經濟狀況的前提下，其公田政策的意圖似乎也就不難理解。

請容許我在此順帶多談幾句。筆者相信，現代史家的任務，正是藉由我等「現代知識分子」所獲得的廣闊視野，跳脫傳統史書或史家既存的成說定見，重新對各時代政治家的政策及思想詳加考察。舉例來說，日本人半世紀前所受的歷史教育承襲傳統的歷史解釋，將十八世紀中期江戶幕府的老中（宰相）田沼意次（1719-1788）視為專擅集權、高壓腐敗的象徵，予以全面否定。但到了現代，學者雖然同樣言及田沼在權力上的腐敗與專制，但中學歷史教科書中卻也逐漸確立他在經濟史上的正面評價，認為「田沼時代曾經為了因應商品經濟發展，嘗試推行符合現實且合理的政策」。¹²不知道現代的宋代史家是否能就賈似道的政策與江南三角洲開發史之間的關連進行分析？又，田沼乃是江戶時代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更是對沖積低地及三角洲新田開發的強力推動者，建立日本近代的一項基礎，乃是一位與日本江戶「大開發時代」密切相關的政治家。

（三）

值得注意的是，水利學者的議論核心在於水利地理，特別是「排水基幹水路論」；至於圩圍的濬築究竟基於何種社會關係而實現？這點雖然偶爾略有討論，但並非主要關注的焦點。此外，關於圩田水利的水利規範，無論官方或民間所制，一切未有發現。要言之，能夠解答我們所關注課題的史料，事實上到明代中期恐怕都還沒有。再者，雖有些學者指出所謂「照田派役」（按照圩內土地所有或耕地面積的比例負擔徭役）的慣行曾在宋代存在，但筆者對此說採取全面否定的態度（詳後述）。

¹² 參見《新日本史（日本史B）》（東京：山川出版社，2003）。這本教科書主要由東京大學系統的學者執筆，是日本後期中等教育中最常使用的幾種教科書之一。

然而，許多水學者的議論卻共同指出：主佃之間，抑或同一圩圍內部的農家之間，在濬築一事上缺乏合作與共同勞動的關係。¹³此外，圩岸的修築並不依靠圩圍內部地主，抑或耕農之間的各種合作關係而維繫，耕作者只在各自田片鄰接之處個別進行作業，無法應付「大水」。這些情況在蘇州出身的士大夫范成大（1126-1193）〈水利圩圖序〉一文中，都有生動的描寫。¹⁴換言之，如何運用或維持圩田水利，向來皆在國家關注範圍之外，一切放任當地自主產生的慣例運行（詳後述）。

（四）

圩田開發在元代以後依持續進行，朝廷、宗室、貴族或寺院（含喇嘛教）的莊田繼承南宋末期的公田，其之所以大量設置在江南三角洲，基礎即確立於新田增加的前提之上。是故，中央的大司農司也對圩圍的維護抱以熱切關心，在圩田開發史上首次由國家發布技術規範「五等圍岸體式」。¹⁵該式基於圩岸高度、頂端及底部的厚度、水面之間的高低差，將圩圍規格化為五個等級，但完全不曾觸及任何與圩圍相關的社會關係。順帶而言，明清時代江南三角洲使用的水利用具，早在元代即已完備，明代並未特別發明或改良。之所以能如此斷言，乃是因為明末徐光啟（1562-1633）《農政全書》所記載有關江南三角洲水利工具的記述，全都清楚註明其說引自元代王禎（1271-1333）《農書》之故。

即便經過十四世紀中葉的元明鼎革，江南三角洲的社會經濟結構也未曾發生顯著變動，¹⁶圩田開發仍持續進行。朱元璋（即明太祖，1328-1398，1368-1398

¹³ 各圩圍耕作者之間缺乏共同勞動的關係，主佃之間亦完全不存在成本負擔的定行慣例。對此，前引周藤吉之的論文中，對當時水學者的意見已有詳細介紹。

¹⁴ [明]姚文灝，《浙西水利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宋書〉，頁28b-32b。參見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頁42。

¹⁵ [明]陳威、顧清纂修，[正德]《松江府志》（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卷3，〈水下·治績·至大初江浙行省治田圍〉，頁438-439。另參見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頁63。

¹⁶ 各家學說當中，多有常因強調元末動亂導致土地荒廢與經濟衰退，進而讚揚朱元璋業績者。然而朱元璋本人卻曾在政權草創初期，對赴任開封府知府的官員宋冕告誡道：「今喪亂之後，中原草莽，人民稀少，所謂田野闢，戶口增，此正中原今

在位)政權下最重要的財政基礎，正是這塊江南三角洲。然而，擁有圩田的地主和負責耕作的小農家族如何分擔濬築工程，如何組織並實際操作，這些都同樣缺乏記錄。至於相關規範，無論官方民間，至今一無所見。誠如《教民榜文》中所示，朱元璋政權一面承襲元代「社制」，另一面則推展較前代更為細膩的農村政策，但卻依然對江南三角洲的圩圍濬築問題採取放任。

順帶言之，為求鄉村社會安定，具體制定里老人與里長義務與權限的明初《教民榜文》，其中列有「均分水利」一項。誠如題名，其內容幾乎完全與水資源的安定供給及公平分配相關，姑且不論其於廣土眾民的中國各地實際執行的程度，相信這仍是一項頗具意義的規範。然而，對於從不存在水資源問題的江南三角洲鄉村來說，若稱這條規定毫無意義，似也並非過言。

(五)

僅就目前傳世史料所見，以圩圍排澇為主的共同勞動，相關記載首次出現在周忱(1381-1453)所施行的政策中。周忱在1430-1451年間長期擔任南直隸巡撫，據弘治年間的方志所示，為預防每年雨季的水澇，周忱命令各里十名的里長戶準備「官車」，若有圩圍淹水，即由糧長動員官車，¹⁷共同負責排

日之急務。若江南，則無此曠土流民矣。汝往治郡，務在安輯民人，勸課農桑，以求實效，勿學迂儒，但能談論而已。」原文出自〔明〕李景隆等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卷37，洪武元年十二月辛卯條，頁749。宋冕原為浙東出身的「禮官」，亦即負責規劃禮制的學者官僚，後來才以行政官僚的身分嶄露頭角。就建構政權意識形態而言，太祖雖然必須依賴浙東朱子學派的學者官僚，但從這段史料可見，太祖同時也對他們脫離現世且空泛無實的理想論「嚴加警戒」。最重要的是，這條史料確實提醒我們，應該明確認識元末明初時的地域差異。特別有些中國學者在引用這條史料時，為了說明「偉人」朱元璋「英明」的農業政策，經常只引用前半部的文字，相信如今讀者應能了解此舉之無謂。史家在運用史料時，必須清楚掌握其整體文脈。

¹⁷糧長乃縣下各區所設之徭役，由具備經濟能力的鄉居地主出任，主要的任務是督率里長徵集稅糧，並將其上納縣衙，有時還得負擔「漕運」，從縣衙輸往首都等地。除此之外，糧長也負責審判、行刑、調解等維護鄉村社會安定與治安的任務。參見小山正明，〈明代の糧長について：とくに前半期の江南デルタ地帯を中心にして〉，《東洋史研究》，27：4(1969)，頁386-430。濱島敦俊，〈明代松江何氏之變遷〉，收入陳支平編，《相聚休休亭：傅衣凌教授誕辰100周年紀念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頁109-129，該文惟因未經校正，多有誤植之處。

水。¹⁸宣德與弘治雖相隔約六十餘年，但或許可以將這條史料解讀為世代之間所傳承下來的鮮明記憶。宣德年間已首次出現「大棚車」一詞。

巡撫周忱向以解決江南官田的「重賦」問題聞名，¹⁹正值有史以來首次發布圩圍共同作業命令之際，其轄下有蘇州名知府美譽的況鍾（1383-1442），在宣德七年（1431）提出了一項值得注意的建議。況鍾鑒於治下七縣各圩圍所占面積多達三千至七千畝，對實行水利共同作業有所不便，故奏請將此等「大圩」分割為以五百畝為度的「小圩」。²⁰此即初次論及「分圩」的案例。關於「分圩」對江南三角洲開發史的意義，容後詳論。

（六）

筆者向來對業主與佃戶之間的關係深感興趣，主要以明代為考察對象。筆者在解讀黃震（1212-1280）的《黃氏日抄》時，赫然發現蘇州吳縣與長洲縣兩個最早進行開發的「核心」（core）地區，即便到了南宋後期，仍有非常多必須對簿公堂的主佃關係訴訟。對此，筆者深感衝擊。若在明代前中期（元代後期恐怕亦然），從來看不到這種現象。究其所以，想必是因為成文制度上有表現在《教民榜文》的里老人制度之故。換言之，即政府賦予在地村落社會的鄉居地主（糧長、長老）自主解決（包括「自力救濟」）的權力，且逐漸普及之。

這個由鄉居地主來維持鄉村社會安定的體系，到了十六世紀前半開始鬆動，而自嘉靖年間以降，許多訴訟案件開始送入縣衙。前代以來持續存在的訟師數量大幅增加，²¹又在原來定制的「監」之上新設了非定制的「鋪」或

¹⁸ [明]莫旦纂，[弘治]《吳江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卷13，〈風俗〉，頁230-231。另參見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頁13。

¹⁹ 森正夫一文，為考察最為全面的代表性研究。參見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的研究》（京都：同朋舍出版，1988）。

²⁰ 況鍾的分圩奏收於民國時期編纂的[明]況鍾，[清]況廷秀編，《明況太守龍岡公治蘇政績全集》（東京：內閣文庫昌平坂學問所本），卷9，〈修濬田圩及江湖水利奏〉，頁3b-4b，而小注中則另有「（宣德）七年六月初三日」云云。惟筆者查閱[明]楊士奇等撰，《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90，七年六月處只見戊子朔有況鍾關於官田問題的上奏，三日庚寅則無。

²¹ 夫馬進，〈明清時代の訟師と訴訟制度〉，收入梅原郁編，《中国近世の法制と社会》（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頁437-483。

「倉」。這些新設拘禁設施的普遍化，²²正是因應於維持鄉村社會安定的結構解體，隨而出現的法律現象。至於抗租，嘉靖、萬曆年間的鄉紳已經提及地主向衙門提告佃農抗租、欠租的狀況，可見地主已無法再自力救濟。有鑑於此，相信明代江南社會經濟史的研究者，當可藉由閱讀黃震《黃氏日抄》發現以下兩點：第一，直到南宋後期，相對於佃戶的自主能力，業主力量還不夠強大，無法自行解決主佃糾紛，尚未形成以鄉居地主之權勢為基礎而建立的安定鄉村社會。當時江南三角洲的社會狀況，或許仍然屬於所謂「移墾社會」的範疇之內。²³第二，誠如前述，唐代以降的行政網絡（即便其網目不免粗略），乃是既已存在的「內部邊界」；而江南三角洲與珠江三角洲，抑或清代臺灣等需要自力救濟的移墾社會不同，乃是一塊當地居民能夠透過訴願，向國家權力要求救濟或解決的地域。

（七）

巡撫周忱的治績，受到同時代史家的注目與讚揚。他們和現代學者的評價大多集中於重賦問題的處理上，若綜觀周忱的大棚車、官車與況鍾的分圩政策，相信能透過開發史與水利史的視野另外加以評價。自十世紀起，圩田開發已進行長達五百年，地域間亦有發展上的時間差；到了十五世紀，蘇州周邊的核心地區或許已經出現安定的耕地與穩健的鄉村社會。

由於缺乏詳細史料，筆者不得不藉由推論，暫時提出假說。蘇州周邊地區或許曾經出現圩田開發結束、圩內水田完全安定的狀況。「分圩」確實是沖積低地開發最後階段的一項指標（詳後述），但由蘇州知府提倡此政策，且在蘇州府下諸縣首先實行一事則並非偶然。周忱和況鍾的施政，乃是江南三

²² 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頁 559-568；〈明清時代、中國の地方監獄：初步的考察〉，《法制史研究》，33（1984），頁 1-60。

²³ 「移墾社會」的概念和用語最初由誰提出，筆者寡聞不知；但在臺灣，連小學的鄉土史教科書都已廣泛使用，乃是相當普通的歷史名詞。例如《認識南瀛：臺南縣小學六年級本土教材》（臺南：臺南縣政府，2008），1-3，〈不安的移墾社會〉，擷取自網頁：http://nbooks.tnc.edu.tw/97_6/1_3.htm。（檢索日期 2015.10.17）寫道：「清朝時期，臺灣的移墾社會，普遍存在著動亂頻繁的情況，由於土地、水源等資源不足，再加上吏治不良、軍紀敗壞，以及族群隔閡、遊民問題等等，使得民變與械鬥事件不時發生，社會瀰漫著不安定的氣氛。」

角洲開發史上首次對圩田水利作出社會關係具體設定的指示，更是水利史上的一大改革。²⁴既然稅糧總額依據「祖額原則」，導致無法按比例持續擴張的新田直線增加；或許當地社會上官田重賦的問題，也因為持續增加的新田分散負擔，從而在現實上獲得解決。²⁵雖然這點在史料上不免有所窒礙，但仍期待研究者從水利開發史的角度，嘗試重新理解周忱與況鍾。

(八)

相較於吳越的積極開發，北宋時國家的參與則有所減少。綜觀北宋、南宋和元代，國家雖曾針對具備基幹排水路機能的塘浦實施疏濬作業，但周藤吉之仍給予較低的評價：「就《宋會要·水利》及《元史·河渠志》所見，國家雖曾在此地施行水利政策，但在開濬浦塘一點上，並未作出多大的貢獻。」²⁶

在以三角洲全境為對象的國家治水（排水）事業中，其規模及成效已為明人傳頌者，應屬永樂年間工部尚書夏原吉（1366-1430）所施行的開濬工作。臺灣學者李卓穎的近作從政治層面（永樂政權欲於江南樹立威信）切入，考察夏原吉水利事業的成功。²⁷宣德年間，周忱等人的水利改革得以實施，很有可能是建立在夏原吉治水事業的基礎之上。

宣德年間，蘇州知府況鍾首次提出（至少在史料上）的「分圩」，究竟當時是否曾經確切執行，無案可稽。不過，況鍾生於江西靖安，宦途上則出身禮部（主事、郎中），乃是一位不太可能熟知三角洲圩田水利的外地人。正因如此，筆者很難想像「分圩」之議完全出自況鍾本人的創發，很可能是基於江

²⁴關於〔弘治〕《吳江志》首次出現的「大棚車」，以及周忱命令糧長統率組織的政策，筆者憶起約在半世紀前，已故的小山正明教授曾在某次（酒席的？）談話中提及這段史料，並指出組織化的共同勞動排水作業（即大棚車），可能早在宣德前後即已發端。

²⁵筆者曾在1987年的文章〈土地開發與客商活動：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資活動〉中提出，或許能夠結合官田重賦的解決與圩田開發（增加新田）兩事，思考其中的連動性。

²⁶周藤吉之，〈宋代浙西地方の圍田の發展：土地所有制との關係〉，頁433。

²⁷李卓穎，〈聖人復作·水歸其壑：夏原吉治水江南與永樂政權正當性之建立〉，《新史學》，22：4（2011），頁55-108。

南當地鄉居地主的期望而來；地主則藉此為契機，開始廣泛展開分圩作業。從此，史料中便不時出現分圩的案例，或出自官僚指示，或出自當地人的提議，更有官民合作之舉。²⁸到了十七世紀初期，更有萬曆末年的吳江知縣（位於太湖溢出口），以及天啟年間的青浦知縣（位於長江下游江南三角洲地勢最低處），均以官營事業的方式實施分圩。至此之後，有關分圩的記錄、討論和建議，又再次從史籍中完全消失。總而言之，分圩以十五世紀中葉的蘇州近郊為始，以十七世紀前半因地勢最低而最晚開發的青浦縣為終。²⁹

（九）

「分圩」在水利開發史上的重大意義，早在 1979 年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所舉辦的「江南三角洲開發史」研討會中，自然科學的研究者既已揭示。在東南亞各地蓄積實地調查經驗的研究員們共同指出，三角洲低濕地的開發，必然始於開鑿排水用的大規模水道（canal），最後則細緻而綿密地挖掘水道，使濕地徹底耕地化，而江南三角洲的分圩運動正完全符合此一過程。³⁰由此可見，十世紀開始的江南三角洲圩田開發，自十五世紀中葉起進入最後階段，經過兩個世紀的分圩，終於在十七世紀中葉畫下休止符。

在分圩進行的過程中，長期吸收人口的「邊境」（frontier）也逐漸隨之消失。此時，史料中開始出現「人多地少」之說，小農家族的平均耕地面積也開始縮小。在水稻耕作未見顯著技術革新（innovation）的情況下，人口壓力也隨之加深。為求脫離苦境，整個地域轉而選擇商業化（都市或農村的手工業與商業）的方向。江南三角洲原來便存在資本與技術的積累，此時又適逢世界進入大航海時代，日本及墨西哥所產白銀大量流入中國。換言之，基於開發結束和人口飽和的內部因素，與大航海時代和白銀流入的外緣因素，造就了江

²⁸ 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頁 106-126、127-128。

²⁹ 青浦縣設於嘉靖二十一年，是明清時代江南三角洲低地區最晚設置的新縣。

³⁰ 濱島敦俊，〈明清時代の分圩をめぐって：デルタ開拓の集約化〉，收入渡部忠世、櫻井由躬雄編，《中國江南の稲作文化：その學際的研究》（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84），頁 171-232。特別是海田能宏等幾位教授對筆者報告所提出的批判及意見。

南三角洲的商業化。

二、弘治年間的水利改革——田頭制或照田派役

(一)

透過巡撫周忱的命令，可見糧長以水利督率者的身分，進入了水利領域。此後乃至明代中期，糧長在水利上負責兩項任務：第一，無論是中央欽差大員所主持，橫跨三角洲全境的整體性工程，抑或知府知縣等級官員所實施的地域性工程，糧長必須率領並監督被里甲徭役所動員的農民，疏濬官營大型水路或修築堤防，故此時又有「塘長」之稱。第二，糧長應以各區圩田水利負責人的身分監督里長，務使每年冬季（減水期）民間各圩圍的濬築順利進行。糧長的重任自非一般農家所能負荷，多半由明代（最晚從元代起）江南三角洲農村中四處存在的直營地主（鄉居地主）出任。

大水來襲之際，督率大柵車與補強圩岸等事，當然也包括在糧長的任務中。關於糧長的這類防災活動，弘治年間崑山人魏校（1483-1543，弘治十八年進士）有生動的記載：³¹

吳人以水田為命，歲數被災，大父（案：魏鍾）意慘然不樂也，乃講求水利之學。³²

先兄（案：魏方）不事事而竭力為鄉人捍災。歲大雨，且傷稼，則先馳會鄉父老，與謀曰：「事急矣。剋水必以土，某涇（案：規模稍大的水路）口可壩為堰，以遏水衝；某圩岸善潰，則為之增高倍薄；某處可立大柵車戽水；某家速辦船，載乾土用也。」量地遠近及田之多寡，以起役夫，曰：「先從吾家始。」則為立期會，定賞罰，奔走督責，不憚塗泥。人有持酒勸之者，則卻而弗受，曰：「吾今何忍沾唇！事成復酣飲。」³³

³¹ [明]魏校，《莊渠遺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7，〈世譜〉，頁819-826；卷8，〈世說〉，頁830-839。魏氏家族乃是所謂的鄉居地主，從曾祖父魏允一代起，代代承擔糧長之職。

³²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8，〈世說·大父元律府君〉，頁833。

³³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8，〈世說·先兄〉，頁837。

由此可見，魏家在明代中期代代出任糧長（塘長），平常即對圩田水利之事多所留心，若逢夏季水位上升，則率先挺身而出，為鄉里而盡力，乃是維持圩田水利重要的核心。

（二）

除了祖父、兄長之外，魏校之父魏奎也曾在弘治年間擔任塘長，應江南水利僉事伍性之役，³⁴更遭受杖刑處罰，身軀傷痕累累：

先君天性至孝，年未弱冠，聞大父之在官而雨露服體盡濕也，則亟往代之，而為塘長，而為糧長，大父得以佚老終身。水利僉事伍姓者，貪酷吏也。每行縣，則塘長駢首受杖，有死者。惟陸祥以重賄免，而吾父死而復甦。他日，又行縣，大母哭語人曰：「長男昔代爺，死裏得活；今該少男代之，雖然，吾終不忍也。」先君聞之，慰大母曰：「兒自往耳。弟弱，詎堪大杖邪？」是時，幾再喪生。校兒時尚憶大父母欲觀杖瘡，先君終不肯，而私與四叔祖觀之，則相持泣也。臀若虎銜，蓋將護三月纔愈。³⁵

伍性與鄉居地主之間發生了激烈的衝突，筆者認為，這點恐怕不只是個人資質問題使然，以鄉居地主為核心長久維持下來的傳統圩田水利體制，逐漸無法適應現狀，或許也是另一項原因。弘治七年（1494），伍性最後「工未畢而代之去」，在未完成水利工程的情況下，被迫中途離開江南。³⁶

（三）

取代伍性的工部侍郎徐賈（1433-1502），在弘治七年秋由中央派至江南，進行各主幹河道的疏濬工作，直到翌年春天。按照以往慣例，在特派大官實施水利事業之後的十數年至數十年間，國家將不再進行大規模工程，尤其不

³⁴ 自成化年間起，明朝茲以浙江按察使司之官銜，設置管轄江南三角洲全境（即江南五府，時亦包含鎮江、杭州而為七府）水利之官職，俗稱「江南水利僉事」。

³⁵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7，〈世譜·六世先君諱奎〉，頁823。

³⁶ [正德]《松江府志》，卷3，〈水治〉，頁442。

會派遣中央官僚，但此時卻有超越常規之舉。弘治八年（1495）春天，回京奏報完工的徐貫，更進一步請求朝廷派遣專管全江南三角洲水利的官僚，並成功獲得敕許。同年初秋七月，常州府水利通判姚文灝得到拔擢，以工部主事官銜受領「提督江南水利」之命，全面掌握對江南三角洲（包括鎮江、杭州）全域府縣、衛所水利的統率命令權。衛所之所以同時包括在內，應與調動開濬所需的勞動力有關。

新官上任的姚文灝雖也進行一部分的疏濬工作，但有一項不同於以往的新政策值得特別注意，即制定關於圩田水利的整體性成文規範。自十世紀吳越地方政權時代以降，各圩圍的濬築工作，由誰如何負擔，由誰負責監督，長年以來皆無規範。直到十五世紀，江南三角洲才開始出現圩田水利的整體成文規範。與姚文灝的水利規定原型最為相近者，應屬〔嘉靖〕《江陰縣志》所收的〈修築圩坦事宜〉一文，後又收入崇禎年間《吳中水利全書》，並以〈申飭水利事宜條約〉為題。兩者雖有小異，但基本上大致相同。³⁷

（四）

姚文灝的規範一方面將里甲組織應用於圩田水利之上，另一方面則確立勞力與經費的負擔由鄰接圩岸或水路的地主直接負擔，並以「各就田頭修築」稱之。筆者借用此語，將這種分役的方式命名為「田頭制」。宋代以來，田頭制雖不曾在圩田水利上定式化、成文化；但姚文灝的規範卻很可能只是重新調整現實上行之有年的負擔方式而成。³⁸不過，除了田頭制外，姚文灝的水利規約另有附加例外規定，可視情況按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徵收賦課，即「照田派役制」。

³⁷ 〔明〕張袞修，〔嘉靖〕《江陰縣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 9，〈河防記·修築圩坦事宜〉，頁 114-115。〔明〕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卷 15，〈公移·申飭水利事宜條約〉，頁 514-515。

³⁸ 丹喬二曾以缺乏史料基礎為由，對筆者「田頭制」之說提出批評。系統性規範乃至成文規範的欠缺，筆者已經屢次說明；筆者只是認為，將現實上曾經持續運行的習慣稱之為「田頭制」，似也無妨。參見丹喬二，〈宋元時代江南圩田地帯における村落共同体について：浜島敦俊氏の「田頭制」論にふれて一〉，《日本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紀要》，40（1990），頁 1-23。

前段所及此一規範的內容雖以田頭制為主軸，卻又例外容許照田派役，這點正反映出江南當地不斷反覆發生的論爭。蘇州府水利通判，即三角洲上最早開始也最早完成圩田開發之地的水利官僚，一向主張照田派役制。在實施分圩而形成安定耕地，圩圍內部各水田生產能力均質化的地域中，按面積比例派役，自然既合理又公平。相信不少蘇州府諸縣的農家也同樣盼望如此。然而，在開發未完成且圩圍內部尚未形成安定耕地的地域中，緊鄰圩岸或水路的土地與位於中心部的土地生產力大不相同，是故單就此地而言，田頭制反而才是公平合理且符合現實的方式。前文提到魏校之兄魏方所採取的正是一種折衷之計，在分配夫役之餘，又同時酌量距離水路之遠近與面積大小，併用田頭制（遠近）與照田派役制（面積）之計。

至於松江府學生員金藻（字舜章）的〈三江水學或問〉，³⁹則明確指出耕地之間的生產力差距，並主張田頭制的合理與公平。筆者推測，金藻應是提督江南水利姚文灝的幕友。⁴⁰換言之，在十五世紀末到十六世紀初的江南三角洲，位於核心且開發完成的蘇州府官僚及地主，與位於邊緣地區（periphery）的常州、松江府官僚及開發地主之間，因為開發程度的落差而存在利益衝突，甚至產生激烈的論爭，最後才導致成文規範的出現，採用開發中地區主張的田頭制為主軸。順帶一提，姚文灝的規範也包括分圩在內，甚至創作歌謠，以期順利推展。

三、萬曆年間的水利改革——照田派役、業食佃力、 限制優免

（一）

日本宋代史家中，也曾有人認為江南三角洲的圩田水利採取「照田派役」

³⁹ [明] 金藻，〈三江水學或問〉，收於 [明] 姚文灝編，《浙西水利書》，卷下，頁 299-302。

⁴⁰ 濱島敦俊，〈土地開發與客商活動：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資活動〉，頁 101-121。

為分擔原則。若是如此，何以在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初，引發了關於負擔原則的爭論，最後又確定改為田頭制？照田派役制的確立在於十七世紀初年，亦即萬曆後期。（如後述）「宋代曾一度實行照田派役，後改為田頭制，又再於明代後期改回照田派役」，這段演變過程是否有可能在現實上發生？筆者在學士論文階段曾考證照田派役的實踐，碩士論文則在分圩與姚文灝的事蹟上有所發明，並確認田頭制的存在。但對於宋代的照田派役之說，筆者始終百思不得其解，雖曾試圖以唯物辯證法的「二重否定論」來說明，卻又遍尋不著切入點；無論如何推敲梳理，邏輯上總是窒礙不通，實在是個令人焦慮的無解難題（*aporia*）。

在前述 1979 年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的「江南開發史」會議上，筆者曾得到自然科學者的意見，指出「分圩」符合一般三角洲開發過程應有的順序，若從圩圍的成長來考慮，從田頭制轉變為照田派役制當屬合理。因此，筆者重新檢視上述相關史料，確定宋代照田派役說所根據的史料限於如下三者：其一為提議，其二為官憲之指示，其三（承續第二）則指出當下照田派役並未實行的現狀。除了江南以外，在其他唐代之前已開發的地區，照田派役制早已實施於水利工程所及之處，若有地方官考慮將此辦法引進江南三角洲，實也不足為奇。無論如何，確切指稱照田派役曾在宋元時代江南三角洲實際運行的史料皆不存在，甚至還有反面記載的史料。此外，誠如前述范成大〈水利圩圖序〉的實錄所示，當時的情況確實不禁令人想像到田頭制。

（二）

要求照田派役的聲音，不僅在姚文灝的改革中成為爭論焦點，又再次於十六世紀中葉出現，其後更是持續增強；但直到實現為止，還歷經許多波折，過程頗為複雜。誠如先前所述，十五世紀末的照田派役否定論，立基於極為合理的根據，由圩田內部耕地的狀況觀察，說明其於技術層面上是否適合。然而，嘉靖、萬曆年間照田派役論所面臨的，乃是來自社會結構的反對。單就地理條件所見，在萬曆年間，大部分地區的圩田開發逐漸終止，安定的耕地業已出現；換言之，致使照田派役制難以施行的地理與技術條件，至此時

已不復存在。

在十六世紀的商業化洪流當中，原先定居於農村、自營農業、擔任糧長、穩定鄉村社會治安、乃至督率水利工程的鄉居地主階層，或逕自沒落，或自行放棄直營農業，移居都市並從事工商業，化身為城居地主。其中，有不少人更取得官僚身分，轉變為所謂的「鄉紳地主」。於是，即便在國法上有違法之嫌，在江南三角洲內，具備官僚身分的鄉紳家族，仍享有一切免除徭役的特權。徭役或水利上的負擔，則轉嫁到留在農村的庶民地主和自耕農身上。「不問身分，一切依土地所有面積多寡，按比例分攤賦課」的要求，也就自然而然地從庶民地主當中出現。⁴¹也正因此，萬曆年間照田派役制的支持者首先必須面對的，正是首當其衝的鄉紳優免特權問題。

十七世紀初，常熟知縣耿橘所實施的水利改革，最後完全實現了照田派役制，後來徐光啟的《農政全書》更專闢一卷介紹之，直到二十世紀為止都是江南圩田水利的典範。關於優免問題，耿橘曾寫信說服全縣鄉紳，其要點有二：第一，各位鄉紳皆為大地主，若水利運轉順暢，自然也容易收取佃租，故與一般徭役性質相異。第二：若堅持保有優免特權，負擔將完全轉嫁給少數庶民身分的土地所有者，勢必招致不滿，水利不行，民怨將朝何處宣洩，誠盼三思。耿橘的改革之所以能夠實現，地方官與地方人士網絡的支持乃是一大主因，他與鄰縣無錫的東林書院保有密切關係，而當時南直撫巡撫周孔教（1548-1613）與蘇州知府李右諫亦然，以致黃宗羲（1610-1695）《明儒學案》將其歸類於東林派。⁴²

城居地主反對照田派役的論據在於，除去優免特權不論，自己已經移居城市，也不再經營農業，故無法提供從事水利工程的勞動力。對此，試圖推動照田派役者則提出「業食佃力」為對策，即業主以米或銀支付「工食」（勞動報酬），佃農提供勞力。此時，耿橘也制定一項相當切合實際的政策，即由縣衙發行「佃戶支領工食票」，透過糧長（在常熟稱為公正）替地主集團發放給

⁴¹ 濱島敦俊，〈均田均役の實施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33：3（1974），頁393-423。中譯：樂成顯譯，〈圍繞均田均役的實施〉，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卷6（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92-228。

⁴² 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頁434、446-447。

提供勞力的佃農，佃農可持票向鄉紳地主領取工食。若有地主不付，則報縣衙；次年秋天繳納佃租時，佃農可以逕自從租米中扣除當時應得工食兩倍份量的米穀。⁴³

十七世紀初期，在限制優免與業食佃力兩項密不可分且相互連動的政策支持下，照田派役制終究得以實現。

(三)

已故的小山正明教授，曾在其 1957、1958 年的大作中，就明末清初江南三角洲的社會經濟狀況，大致展開下列幾點論述：

- (a) 十六世紀中葉，鄉居地主從農村消失，鄉村成為小農乃至佃農組成的社會。
- (b) 小農家族經營家庭手工業，從依賴地主轉為自立。
- (c) 小農家族以「圩」為單位，共同進行排水勞動（大棚車），也因而促使其團結心增強，「圩」則成為佃農的村落共同體。
- (d) 佃農經常從事家庭手工業，藉以賺取貨幣。以水利為核心的村落共同體形成。綜合以上兩點，可以承認當時已出現「佃農自立化」。
- (e) 始於嘉靖，盛於萬曆的佃農「抗租」行動，以「圩」為其基礎組織，並基於佃農自主化的前提而實現。

當時筆者才剛踏入中國史研究的大門，便為此名作巨大的理論所壓倒，更受到莫大影響。其後又接受小山教授（時為東大助手）的薰陶，由此一理論體系出發，而進入江南三角洲水利史研究。

然而，筆者所發現的歷史卻無法與小山教授的體系完全相合；筆者考察並推導出以下幾點，茲與上述小山教授的見解進行對話：

- (a') 筆者同意鄉居地主確實消失，江南三角洲的鄉村也成為小農在數量上占優勢的社會。然而，鄉村社會的權力是否由佃戶所掌握，無法輕易斷定。
- (b') 筆者同意 (b) 點的說法，誠如小山教授分析，以介紹並分析抗租狀

⁴³ 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頁 169-173。

況之史料而聞名的〔萬曆〕《秀水縣志·風俗》，確實也顯示出佃戶抗租行動與家庭手工業生產的結構性連結。

(c')「圩」既不是村落或聚落，也不可能是村落共同體。其原因在於：許多圩圍內並無住家，因而空無居民，圩內的共同排水作業也只在雨季臨時實行。⁴⁴

(d')因鄉村地主消失而產生的「水利空窗」，並未藉由佃戶自身的地緣性結合立刻填補上來；十六世紀以降，江南三角洲的圩田水利在分擔法及組織層面上都留下許多空白。這塊空白惟有等到國家介入，才能填補完成。

(e')從明代後期到清末為止，佃農抗租的基礎組織為「村」（社、社村）而非「圩」，其中心則在於以總管信仰為主神的社廟（土地廟）共同信仰與祭祀。⁴⁵

結論——國家與地域

本文介紹了有關江南三角洲圩田水利的兩次大型改革，即十五世紀末以田頭制為主軸的弘治改革，與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以照田派役制為核心的萬曆改革；而在兩次水利改革之中，又可以發現一項共同點。

弘治改革在付諸實行之前，曾有一番爭論。在圩田開發結束且圩內耕地達到均質化，按土地面積課稅較為合理的地域，與圩田持續開發且圩內土地生產力不均，土地位於圩圍外緣者較為有利的地域之間，發生了水平性（horizontal）的矛盾與對立。

萬曆改革則是在圩田開發幾近完成，各地圩內土地生產力達到均質化的階段所進行的一次改革，因而完全看不到地域之間的對立。改革所面臨的反

⁴⁴ 江南三角洲圩田地帶的「村」裡，有不少夾帶水道並橫跨兩個以上的圩圍，而形成一個「村」的案例，諸如費孝通（1939）的開弦弓村。

⁴⁵ 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會の研究》，頁 533-541；《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頁 142-175；〈江南三角洲的聚落和共同體：「村界」、「產權」問題商榷〉，頁 107-139。

對，來自於大規模的土地所有者，亦即遠離農業經營並移居城市，且依靠官僚身分而享受優免徭役特權的城居「鄉紳地主」。另一方面，居住於農村的庶民地主和自耕農強烈要求照田派役，否定優免特權，並主張賦稅公平。換言之，此處存在著階級之間的垂直性（vertical）對立。

兩次改革間雖存在「水平」與「垂直」的巨大差異，卻依然有一項重要的共通點，即江南三角洲的地方人士無法自力創造並確立一個新的體系。在難以從圩圍內部找出居民共同活動的情況中，唯一可見的「大柵車」持續留存到二十世紀，甚至誤導學者將圩視為村落共同體的共同排水作業。但若按照上述結論推測，恐怕連「大柵車」都無法稱為完全民間自主發動的慣行；它更有可能是依循宣德年間巡撫周忱的官車政策，亦即藉由國家權力的介入與推波助瀾之後才廣為流傳（仍待今後詳考）。

無法自行解決當地的水利問題，必須依賴國家權力才能形成一套新的體系，乃是明代江南三角洲兩次水利改革（若加上宣德改革，則為三次）的一大共通點。若這點發生在貧寒交困，窮於營生之地，相信非常容易理解，但實際上並非如此。無庸置疑，若就生產力及經濟力而言，江南三角洲乃近世中國最先進的地區，自擁豐富的財貨，並成為王朝國家重要的財源。因此，雖說是「依賴」國家權力，但當地早已蓄積大量必要的資源，不待國家協助，更不需要從外部輸入資金（茲舉一極端相反之例：數十年前中共廣為宣傳，有如漫畫般的「農業學大寨」，絕不僅只是活用當地的自有資源，而是經過國家權力從外部投入資源才終得實現。若由經濟學角度觀察，識者自明）。

雖然在十世紀吳越錢氏政權統治之下，江南三角洲曾經驗過外來的財政挹注，但北宋之後即完全停止，畢竟當地已蓄得充分的財源。然而，這些豐富的資源卻無法由當地人士自行有效活用，惟有借助國家的威信才能組織、動員起來。

中國社會的基層向心力微弱，缺乏村落或水利共同體，且不存在超越聚落（村）的地緣社會組織。另一方面，日本社會雖在封建領主的支配下，卻存在穩固的村落共同體，甚至連層次更高的「鄉」和「郡」，都有水利共同

體等各種地緣性組織。⁴⁶「中間團體」的有無，正顯示中日兩者的差異所在。欠缺中間團體的中國，終究只能藉由國家（專制權力）賦予地方方向心力，進而形成合作組織。江南三角洲圩田水利維持體系的形成，也如實地呈現出此一特徵，而國家的介入（至少歷經二到三次）正是促使維護體系形成的契機。

本文於 2013 年 04 月 26 日收稿；2014 年 02 月 23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吳景傑、陳一中

⁴⁶ 1932 年，共產國際曾對日本支部（日本共產黨）發布「日本問題決議」（通稱「三十二年綱領」[Thesis]），以為革命指導方針，也為日本歷史學研究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此後直到 1970-1980 年代，日本學術界才終於擺脫這條狹隘難行的路線。江戶時代所具備的先進意義，當時一概遭到否定。由二十一世紀的今日所見，我們應該重視江戶時代的歷史意義：即便在幕藩體制的封建支配下，地方豪農與下級武士亦孕育出各類思想與知識，逐漸形成一種政治階級，日後更支撐起明治維新後的近代化與憲政的實施（1930 年代前後，日本進入了所謂「軍國主義」的時代；筆者無法斷言這是否必定無可避免，仍需探究當時內外的歷史條件與原因）。本文所討論的問題絕不只是所謂的「歷史」，也關係到東亞諸國從近代走向未來之路。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李景隆等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五十一年（1962）刊本縮編。
- 〔明〕況鐘，〔清〕況廷秀編，《明況太守龍岡公治蘇政績全集》，東京：內閣文庫昌平坂學問所本。
- 〔明〕姚文灝，《浙西水利書》，收入《四庫全書珍本·三集》，史部地理類，冊 16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
- 〔明〕陳威、顧清纂修，〔正德〕《松江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冊 181，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影印明正德刻本影印。
- 〔明〕莫旦纂，〔弘治〕《吳江志》，收入《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 64-65，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 〔明〕張袞修，〔嘉靖〕《江陰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5，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刻本重印。
- 〔明〕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7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楊士奇等撰，《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魏校，《莊渠遺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6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 小山正明，〈明代の糧長について：とくに前半期の江南デルタ地帯を中心にして〉，《東洋史研究》，27：4（1969），頁 386-430。
- 夫馬進，〈明清時代の訟師と訴訟制度〉，收入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会》，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頁 437-483。
- 丹喬二，〈宋元時代江南圩田地帯における村落共同体について：浜島敦俊氏の「田

- 頭制」論にふれて一》，《日本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紀要》，40（1990），頁 1-23。
- 足立啟二，《專制国家史論：中国史から世界史へ》，東京：柏書房，1998。
- 李卓穎，〈聖人復作・水歸其壑：夏原吉治水江南與永樂政權正當性之建立〉，《新史學》，22：4（2011），頁 55-108。
- 周藤吉之，〈宋代浙西地方の圍田の發展：土地所有制との關係〉，收入氏著，《宋代史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69，頁 310-333。
-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京都：同朋舎出版，1988。
- 薛涌，〈我受到影響的三本書〉，《南方周末（電子版）》，8月10日號（2006）。
- 濱島敦俊，〈均田均役の實施をめぐる〉，《東洋史研究》，33：3（1974），頁 393-423。中譯：樂成顯譯，〈圍繞均田均役的實施〉，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卷 6，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192-228。
- 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2。
- 濱島敦俊，〈明清時代、中國の地方監獄：初步的考察〉，《法制史研究》，33（1984），頁 1-60。
- 濱島敦俊，〈明清時代の分圩をめぐる：デルタ開拓の集約化〉，收入渡部忠世、櫻井由躬雄編，《中國江南の稲作文化：その學際的研究》，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84，頁 171-232。
- 濱島敦俊，〈土地開發與客商活動：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資活動〉，《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 101-121。
- 濱島敦俊、片山剛、高橋正等，〈華中・南デルタ農村實地調查報告書〉，《大阪大學文學部紀要》，34（1994），頁 1-576。
- 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会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2001。中譯：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
- 濱島敦俊，〈江南三角洲的聚落和共同體：「村界」、「產權」問題商榷〉，《東吳歷史學報》，14（2005），頁 107-139。
- 濱島敦俊，〈明代松江何氏之變遷〉，收入陳支平編，《相聚休休亭：傅衣凌教授誕辰 100 周年紀念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頁 109-129。
- 《新日本史（日本史 B）》，東京：山川出版社，2003。
- 《認識南瀛：臺南縣小學六年級本土教材》，臺南：臺南縣政府，2008，擷取自網頁：http://nbooks.tnc.edu.tw/97_6/1_3.htm。檢索日期 2015.10.17。
- Fei, Hsiao-tung.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London: G. Routledge, 1939).

On the Management of Dike Systems in the Lower Yangzi Delta

Atsutoshi Hamashima

Emeritus Professor, Osaka University

Based on a longtime study of primary sources and fieldwork in the Lower Yangzi Delta,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longstanding problem regard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what is also a review of his own scholarship,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 Lower Yangzi Delta is a region where water resources were abundant and flooding or droughts rarely became a problem.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there was no “hydraulic community,” and even a “village community” did not exist. From the ninth to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development of dike systems varied in different sub-regions. It was nonetheless true that there was no self-organizing mechanism for cooperation or collaboration between landlords and tenants, or among peasants whose fields were located within the same area surrounded by dikes. Consequently, state intervention was needed to build a system able to solve hydraulic problems that the local population had no efficient means to handle. This is the core reason behind the three major hydraulic reforms – in the early fifteenth, late fifteenth, and late sixteenth century respectively – which took place in this region. The challenge of the late fifteenth century arose from conflicts between sub-regions that varied in regard to their development. In sub-regions where the dike system had been fully developed and the lowlands surrounded by the dikes had been equally cultivated, levying corvée service according to the area of owned land was a fair measure. However, in relatively under-developed sub-regions, where the lowlands were not equally cultivated, corvée service according to where the owned lands were located would have been considered an appropriate measure. In what was called the “field-frontage system,” landlords whose lands were

adjacent to the dikes would shoulder a heavier responsibility. In other words, the late-fifteenth century reform was to solve the horizontal conflicts and antagonism. The result was a set of hydraulic rules, set up through the state's interven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eld frontage system," and supplementing by *corvée* based on the area of owned land. By the late sixteenth century, it would have been natural to adopt the principle of *corvée* based on the area of owned land, since the lands in this region, in general, were equally cultivated. However, new challenges arose from the conflicting views held by gentry-landlords and by commoners and independent peasants regarding the exemption privilege that urban gentry-landlords enjoyed. This resurfacing of the hierarchical conflicts and antagonism was eventually solved again through the state's intervention and carrying out of reform: levying *corvée* service according to the area of owned land, demanding landlords to pay their tenants for doing labor service for them, and putting restrictions on the exemption privilege. This article concludes with an elaboration of how the author's argument differs from Oyama Masaaki, who emphasized the independence of tenants in the late sixteenth and early seventh centuries.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in China, without intermediate groups and associations,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was the only means by which local consolidation could be achieved and through which local cooperation could take place.

Keywords: lower Yangtze delta, late imperial China, polder maintenance system, state power and local society